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利（仁寿）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、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签订多份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。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利（仁寿）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、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利系公司”）均为信利集团控制主体，属于统一交易对手方。

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信利系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采购合同金额累计已达435,957,312.05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9.67%，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0723829525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伟华

注册资本：49830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

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块、液晶显示器、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(OLED)显示器及(OLED)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，平板电脑、智能可穿戴产品(智能电子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)及核心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0675216889G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未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伟华

注册资本：36876.9402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15栋

经营范围：研究与开发、生产和销售触摸屏、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、微型摄像模组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、光学器件、系统产品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3、信利(仁寿)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21MA64AF3G7B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伟华

注册资本：700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

经营范围：研究开发、生产及经营薄膜晶体管(TFT-LCD)液晶显示器及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、平板电脑、智能可穿戴产品(智能电子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)及核心零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4、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21MA65FFEK89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伟华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楼

经营范围：研究与开发、生产和销售触摸屏、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、微型摄像模组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、光学器件、系统产品、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**关联关系说明：**公司及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信利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**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向信利系公司采购情况：**

年度	采购金额（万元）	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
2018	2,537.57	1.96%
2019	4,437.50	2.48%
2020	4,819.85	2.17%

（四）**履约能力：**上述信利系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约方、合同金额、合同标的及合同签署时间详见下表（已实施完成采购情况汇总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交易对方名称	金额	合同标的	签署时间
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同益股份及子公司	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（仁寿）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	43,595.73	显示模组、显示玻璃、显示屏等	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
合计		43,595.73	----	----

2、付款方式：依据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采购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。

4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、质量责任、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约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与信利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，对于公司现有电子材料业务具有协同效应，为公司扩大电子材料销售规模、拓展业务空间打下基础；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市场需求风险：全球经济形势下滑，叠加疫情反复影响，国产替代不及预期，市场需求量、价格均存在不稳定的波动风险；

2、供应商供货风险：如供应商不能足量、及时供货，按期排产，或者提高产品价格，抑或发生不利于业务开展的其他外部因素，将会影响货运周期、采购成本，对合同正常履行产生影响；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产品价格、汇率等方变动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及子公司与信利系公司签订的的采购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